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卫滨区胜利社区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云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云杰（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树军

填表人：李树军

建设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电话：18603735198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胜利南路与文岩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编制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电话：18603735198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胜利南路与文岩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卫滨区胜利社区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胜利南路与文岩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1~2025.7.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投资总概算	26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265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9%
验收 监测 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li> <li>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li> <li>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li> <li>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li> </ol>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li> </ol>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卫滨区胜利社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2025.01。

(2)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卫告表(2025)001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1.16。

(四) 检测报告

(1)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50A3990620。

	<p>本次验收执行标准：</p> <h3>一、废气</h3> <p>废气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d><td>NH<sub>3</sub></td><td>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mg/m<sup>3</sup></td></tr> <tr> <td>H<sub>2</sub>S</td><td>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0.03mg/m<sup>3</sup></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NH <sub>3</sub>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sup>3</sup>	H <sub>2</sub> S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无量纲)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NH <sub>3</sub>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sup>3</sup>																																
		H <sub>2</sub> S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无量纲)																																
	<h3>二、废水</h3> <p>废水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6">废水</td><td rowspan="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td><td>pH</td><td>6-9</td></tr> <tr> <td>COD</td><td>250mg/L</td></tr> <tr> <td>BOD<sub>5</sub></td><td>100mg/L</td></tr> <tr> <td>SS</td><td>60mg/L</td></tr> <tr> <td>NH<sub>3</sub>-N</td><td>/</td></tr> <tr> <td>TP</td><td>/</td></tr> <tr> <td>粪大肠菌群数</td><td>5000MPN/L</td></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10mg/L</td></tr> <tr> <td rowspan="6">贾屯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td><td>总余氯</td><td>8mg/L</td></tr> <tr> <td>COD</td><td>450mg/L</td></tr> <tr> <td>BOD<sub>5</sub></td><td>180mg/L</td></tr> <tr> <td>SS</td><td>350mg/L</td></tr> <tr> <td>NH<sub>3</sub>-N</td><td>35mg/L</td></tr> <tr> <td>TP</td><td>6mg/L</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	pH	6-9	COD	250mg/L	BOD <sub>5</sub>	100mg/L	SS	60mg/L	NH <sub>3</sub> -N	/	TP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贾屯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总余氯	8mg/L	COD	450mg/L	BOD <sub>5</sub>	180mg/L	SS	35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P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	pH	6-9																																
		COD	250mg/L																																
		BOD <sub>5</sub>	100mg/L																																
		SS	60mg/L																																
		NH <sub>3</sub> -N	/																																
		TP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贾屯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总余氯	8mg/L																																
		COD	450mg/L																																
		BOD <sub>5</sub>	180mg/L																																
		SS	35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P	6mg/L																																
	<h3>三、噪声</h3> <p>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类别	昼间	夜间																																	
	<p>本次验收执行标准：</p> <h3>一、废气</h3> <p>废气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d><td>NH<sub>3</sub></td><td>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mg/m<sup>3</sup></td></tr> <tr> <td>H<sub>2</sub>S</td><td>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0.03mg/m<sup>3</sup></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NH <sub>3</sub>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sup>3</sup>	H <sub>2</sub> S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无量纲)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NH <sub>3</sub>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sup>3</sup>																																
		H <sub>2</sub> S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10(无量纲)																																
	<h3>二、废水</h3> <p>废水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6">废水</td><td rowspan="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td><td>pH</td><td>6-9</td></tr> <tr> <td>COD</td><td>250mg/L</td></tr> <tr> <td>BOD<sub>5</sub></td><td>100mg/L</td></tr> <tr> <td>SS</td><td>60mg/L</td></tr> <tr> <td>NH<sub>3</sub>-N</td><td>/</td></tr> <tr> <td>TP</td><td>/</td></tr> <tr> <td>粪大肠菌群数</td><td>5000MPN/L</td></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10mg/L</td></tr> <tr> <td rowspan="6">贾屯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td><td>总余氯</td><td>8mg/L</td></tr> <tr> <td>COD</td><td>450mg/L</td></tr> <tr> <td>BOD<sub>5</sub></td><td>180mg/L</td></tr> <tr> <td>SS</td><td>350mg/L</td></tr> <tr> <td>NH<sub>3</sub>-N</td><td>35mg/L</td></tr> <tr> <td>TP</td><td>6mg/L</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	pH	6-9	COD	250mg/L	BOD <sub>5</sub>	100mg/L	SS	60mg/L	NH <sub>3</sub> -N	/	TP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贾屯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总余氯	8mg/L	COD	450mg/L	BOD <sub>5</sub>	180mg/L	SS	35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P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	pH	6-9																																
		COD	250mg/L																																
		BOD <sub>5</sub>	100mg/L																																
		SS	60mg/L																																
		NH <sub>3</sub> -N	/																																
		TP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贾屯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总余氯	8mg/L																																
		COD	450mg/L																																
		BOD <sub>5</sub>	180mg/L																																
		SS	35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P	6mg/L																																
	<h3>三、噪声</h3> <p>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h4>四、固废</h4> <p>医疗废物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进行。</p> <p>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中对污泥的要求：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以下要求：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gt;95%。</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胜利南路与文岩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侧、北侧、西侧均为世纪新城；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恒大雅苑。

厂区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北、西侧紧邻世纪新城小区；南侧隔路为恒大雅苑小区。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与环评相比，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

### 二、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项目名称	卫滨区胜利社区医院建设项目	一致
2	建设性质	新建	一致
3	建设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致
4	床位	96 张	一致
5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胜利南路与文岩路交叉口 向西 300 米路北	一致
6	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一致

7	总投资（万元）	2650	一致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一致

表 5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建设 内 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 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一层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 内设输液大厅、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CT 室等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 内设输液大厅、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CT 室等	一致
	二层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 内设手术室、医学检验科、B 超室等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 内设手术室、医学检验科、B 超室、预防保健科、办公室等	一致
	三层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 主要设置病房和办公室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 主要设置病房和办公室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社区医院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系统和污水系统均设计独立管网。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社区医院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系统和污水系统均设计独立管网。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制冷、供暖	均采用中央空调	均采用中央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一致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 综合废水先进入化粪池, 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 ) 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合废水先进入化粪池, 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 ) 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水泵、空调外机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水泵、空调外机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座, 面积不小于 10m <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座, 面积 10m <sup>2</sup>	一致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与环评相比，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 三、主要医疗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医疗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 量(台)	一致性
1	动态心电记录器	BC_5130	1	1	一致
2	血糖仪	FA-300	1	1	一致
3	电解质分析仪	TS6000	1	1	一致
4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BIOT-YG- II	1	1	一致
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XI-921CT	1	1	一致
6	微量元素分析仪	JK-1000	1	1	一致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30	1	1	一致
8	血流变检测仪	DS-3A	1	1	一致
9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9252	1	1	一致
10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SE-1201	1	1	一致
11	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	DC-70	1	1	一致
12	时间分辨免疫荧光分析仪	KJ-2V2 型	1	1	一致
13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新东方 1000NC	1	1	一致
14	CT	联影 528	1	1	一致
15	病人监护仪	im50	1	1	一致
16	麻醉机	SD-M2000C	1	1	一致

设备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设备未发生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注：本项目设有医学影像科，拥有 X 射线机等含辐射的诊疗设备，各种放射性设备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布置运行。关于放射性治疗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需另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本报告不再对其影响进行验收评价。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资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7 原辅材料消耗量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规 格)	环评批 复用量	实际 用量	一致性
医 疗 耗 材	1	葡萄糖	万瓶	0.54	0.54	一致
	2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万瓶	3.72	3.72	一致
	3	注射用维生素 B6	万瓶	0.4	0.4	一致
	4	注射用阿奇霉素	支	524	524	一致
	5	注射头孢曲松钠	支	13650	13650	一致

	6	中药材	t	0.47	0.47	一致
耗材	1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万个	0.57	0.57	一致
	2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万个	0.93	0.93	一致
	3	一次性手套	万套	0.89	0.89	一致
	4	医用棉签	万支	0.87	0.87	一致
	5	医用纱布	万包	0.01	0.01	一致
	6	医用胶带	万卷	0.02	0.02	一致
	7	医用酒精 250ml	万瓶	0.2	0.2	一致
	8	碘伏 250ml	万瓶	0.2	0.2	一致
	9	84 消毒液 500ml	万瓶	0.3	0.3	一致
检 测 试 剂	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试剂盒	盒	7	7	一致
	2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	盒	5	5	一致
	3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	盒	7	7	一致
	4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	盒	14	14	一致
	5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	盒	5	5	一致
	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试剂盒	盒	22	22	一致
	7	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	盒	9	9	一致
	8	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	盒	3	3	一致
	9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	盒	7	7	一致
	10	血糖试条（仪成）JPS-5（50 人份）	盒	5	5	一致
	11	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盒	1	1	一致
	12	孕酮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盒	3	3	一致
	13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盒	13	13	一致
	14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盒	5	5	一致
公用工程	1	PAC	t	1.5	1.5	一致
	2	次氯酸钠	t	0.8	0.8	一致
	3	生石灰	t	0.2	0.2	一致
	4	除臭剂	t	0.5	0.5	一致
能源	1	水	m <sup>3</sup>	12340.65	12340.65	一致
	2	电	万 w·h/a	35	35	一致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满足验收要求。

## 2、用水情况

社区医院用水主要为检验化验用水、住院部用水（包括病人和陪护人员）、门诊部用水、洗衣用水、医务人员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社区医院住院部用水（包括病人和陪护人员）根据卫生和社会工作用水定额—医院—一级及以下医院先进值为230L/（床·d）确定，门诊部用水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用水量10L/（人·次）确定，洗衣用水根据洗染服务湿洗50L/公斤干衣物确定，医护人员用水根据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量60L/（人·a）确定。

表8 社区医院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元	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产污系数	日产生量 (m <sup>3</sup> /d)	年产生量 (m <sup>3</sup> /a)
检验化验用水	/	/	0.03	10.95	/	/	/
住院部用水（包括病人和陪护人员用水）	96张床位	230L/（床·d）	22.08	8059.2	0.8	17.664	6447.36
门诊部用水	150人/d	10L/（人·次）	1.5	547.5	0.8	1.2	438
洗衣用水	144公斤/d	50L/公斤（干）	7.2	2628	0.8	5.76	2102.4
医务人员用水	50人	60L/（人·d）	3	1095	0.8	2.4	876
合计	/	/	33.81	12340.65	/	27.024	9863.76

备注：1、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2、本项目96个床位，每天每床按1.5kg（干）衣物计算，共计144kg（干）衣物/d；

3、检验科全部采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进行医学检验，不需使用酸碱类、重铬酸钾等化学试剂。试剂盒内的试剂年用量均较小，产生的废试剂盒均单独收集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不进入医院废水系统；医院在血常规项目检测中使用的是全自动血气分析仪，因此在血常规项目检测中不会产生氰化物；医院检验科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废弃的血液、血清等均采用高压蒸汽灭菌后装入专用塑料黄色垃圾袋运送至院内医疗垃圾堆放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进入废水。

### 3、排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门诊部废水、住院部废水、洗衣废水。综合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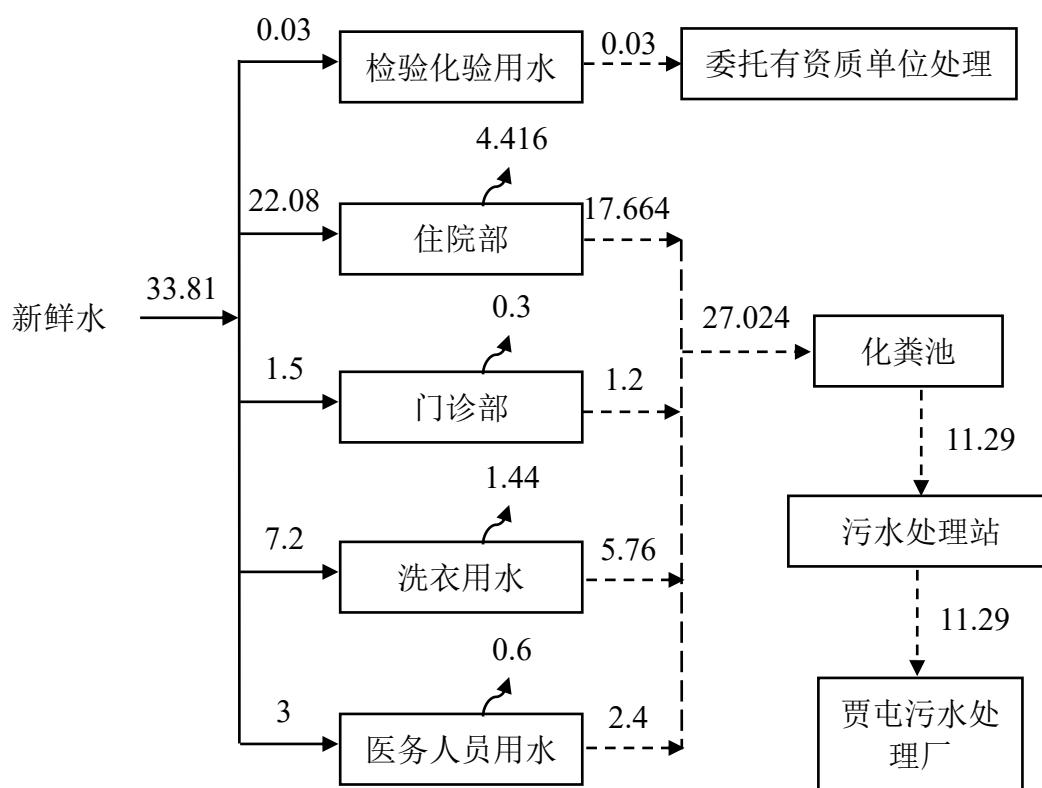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text{m}^3/\text{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诊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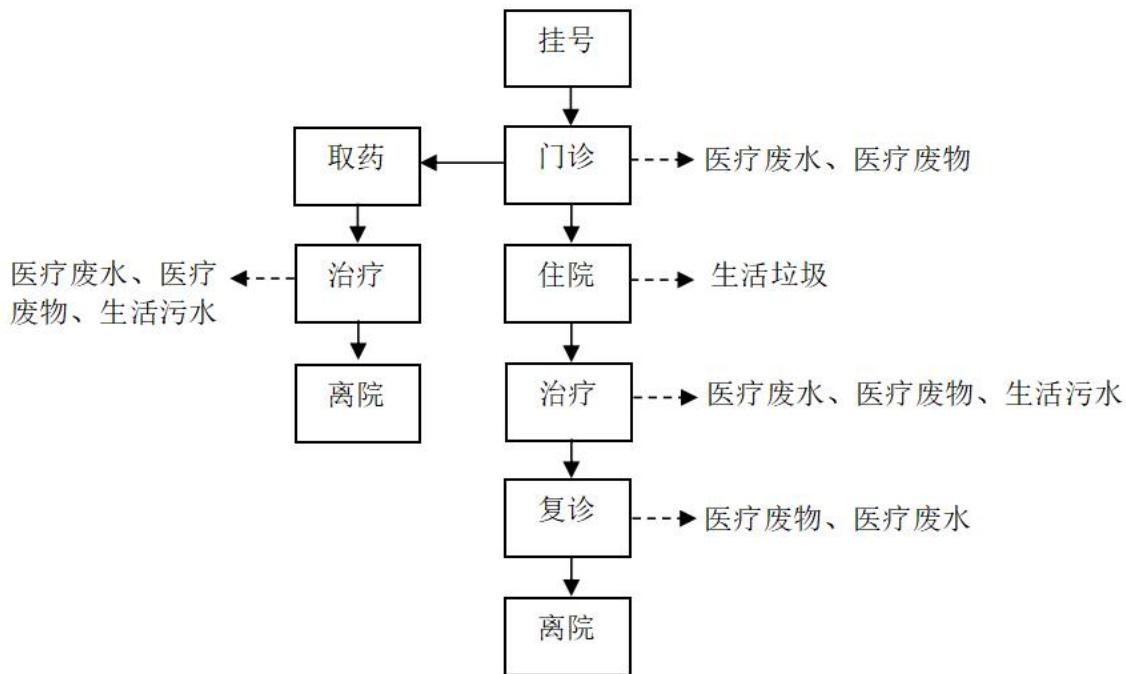


图 3 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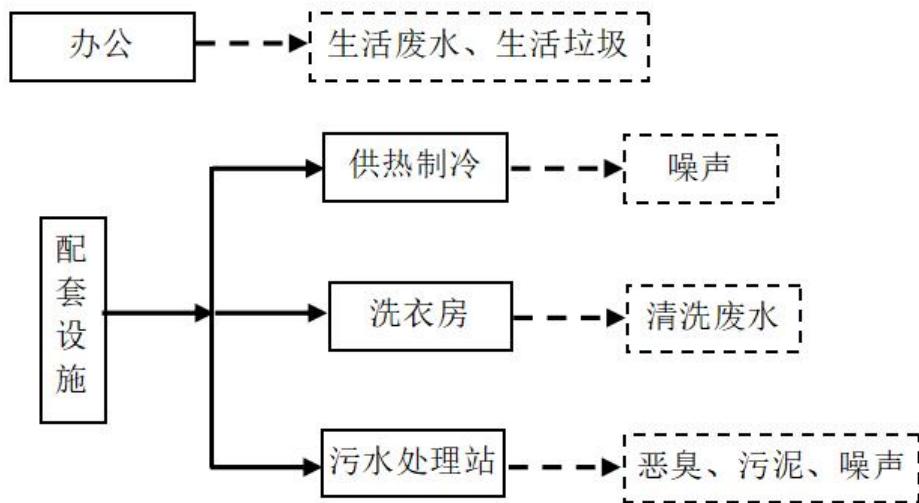


图 4 办公及配套设施产污环节示意图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就诊患者进入医院后，按各自所需进行挂号，通过专家医生对就诊患者在诊室（检查室）内进行初步检查、诊断。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部分患者进行相应的简单治疗，部分患者需要进行手术治疗，部分患者需要住院进行护理治疗。治疗结束后，对患者进行复检，之后出院。其医院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一体化全密

闭设备，布置在综合楼东南侧地下，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来消除异味。

(2) 废水：主要为住院部、门诊部医疗废水，洗衣废水以及医护人员的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泵和中央空调外机。

(4) 固废：主要为医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医院职工、患者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该项目实际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
废水	住院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综合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门诊废水		
	洗衣废水		
	医护人员废水		
噪声	水泵、空调外机等	噪声	加装隔声罩、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职工和病人生活	生活垃圾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医院诊疗	医疗废物	经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存于污泥池内，用生石灰消毒，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 五、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一期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

表 10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相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相符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相符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相符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选址无变化，也无调整。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污染物的（低毒、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p>	<p>6.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相比无新增。不存在导致左侧表格（1）（2）（3）（4）情形。</p> <p>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本项目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p> <p>9.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且废水排放去向无改变。</p> <p>10.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12.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p> <p>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否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成分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各处理单元应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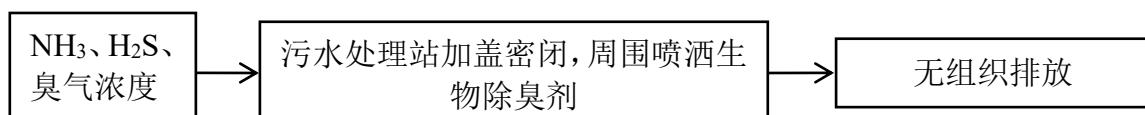


图 5 废气治理示意图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检验化验用水、住院部用水（包括病人和陪护人员）、门诊部用水、洗衣用水以及医护人员用水。检验化验用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外排废水主要包括住院部排水、门诊部排水、清洗衣物排水以及医护人员排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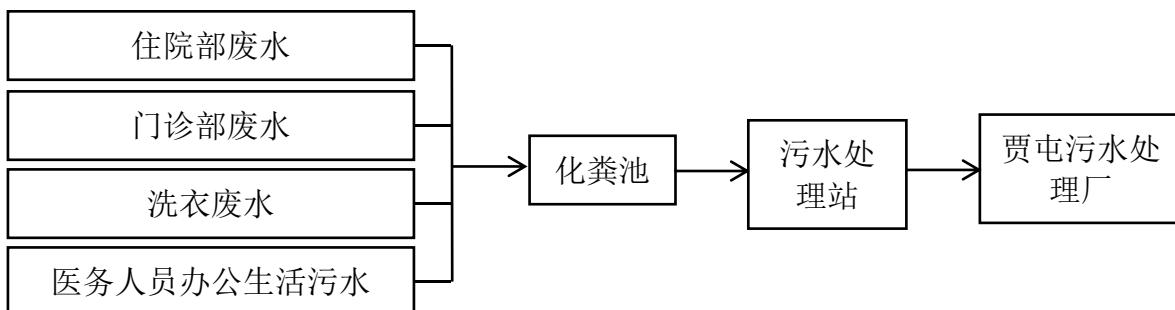


图 6 废水处理示意图

###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水泵和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等，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罩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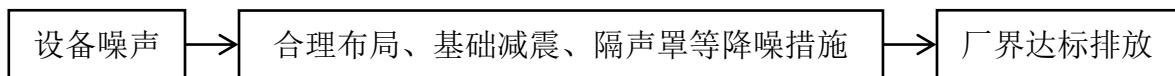


图 7 噪声治理示意图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和病人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运营过程产

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污泥。

### 1、一般固废

本项目职工和病人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暂存，做到日产日清，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医院运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

#### （1）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院运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是一次性医疗用品、检验化验废物、废玻璃器皿、废药品等，年产生量为 14.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 医疗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包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栅渣（以污泥计）和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8.103t/a，含水率 93~97%，污泥不在院区内脱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应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 医疗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感染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然后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本单位已在厂区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 （六）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26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5 万元，其中 5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10 万元用于废水治理，2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8 万元用于固废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治理措施内容、数量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①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各处理单元应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 ②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清理污泥池污泥，不长时间存放。 ④加强院区，尤其是污水处理站周边的绿化，尽量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	①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各处理单元应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 ②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清理污泥池污泥，不长时间存放。 ④加强院区，尤其是污水处理站周边的绿化，尽量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	5
废水	住院部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综合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合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0
	门诊部废水				
	洗衣废水				
	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				
噪声	水泵、空调外机	噪声	加装隔声罩、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加装隔声罩、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职工和病人生活	生活垃圾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医院运营过程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包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分类收集包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	污水处理站污泥	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然后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然后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环评批复环保投资合计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合计	25 万元
该项目实际建设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一致。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滨区胜利社区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胜利南路与文岩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符合新乡市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表 1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合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①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各处理单元应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 ②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清理污泥池污泥，不长时间存放。 ④加强院区，尤其是污水处理站周边的绿化，尽量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	①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各处理单元已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 ②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清理污泥池污泥，不长时间存放。 ④已加强院区，尤其是污水处理站周边的绿化，尽量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 水	pH、COD、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综合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合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	相符

		TP、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棚—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水泵、空调外机	噪声	加装隔声罩、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加装隔声罩、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措施为：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包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7天以上，然后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本项目应建设面积不小于10m <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相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泥池）、医疗废物暂存间均为重点防渗区，要求在建筑底层、地面和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场所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敷设耐腐蚀的材料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相符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于次氯酸钠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次氯酸钠储存间设置备用的包装桶。如果发生泄漏及时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将破损容器内原料转移至备用桶。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物料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污泥池硬化并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sup>-10</sup> cm/s，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备用包装容器，在发生包装材料破损的情况下，及时更换包装容器。 ③医疗废物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的，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④医疗废物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防火物资。确保在火势较小、能控制在医院内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利用灭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火器将火扑灭。 ⑥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不出现停止运行的情况，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对废水处理提供双路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重要的设备需有备用，并备有应急用的消毒剂，在万一设备停运情况下，直接人工投加消毒剂。平日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维修；加强院内污水管道的巡回检查，降低管道“跑、冒、滴、漏”的风险，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	相符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起执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表。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3、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卫告表[2025] 001 号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的批复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52410703MJC1561509)关于《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3946t/a、NH<sub>3</sub>-N0.0197t/a, COD、氨氮替代总量拟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2023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586.874t/a和39.65t/a中扣除。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经办人: 刘杞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表 1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b>废水</b>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防水型便携式 pH/ORP/°C 测定仪 HI 991002	ZTYQ-009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ZTYQ-00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ZTSB-088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MPN/100 mL	生化培养箱 SHP-150	ZTSB-015
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滴定管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9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旋桨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ZTSB-094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b>无组织</b>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b>噪声</b>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 **二、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均在持证范围内。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表 15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4 次/天, 检测 2 天
		流量	1 次/天, 检测 2 天

表 16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环评及批复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65 天。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 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对卫滨区胜利社区医院所在地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运营, 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备注
2025.7.11	第一次	上风向	0.18	0.006	<10	晴, 平均温度 29.5°C, 平均气压 99.0kpa, 东风, 风速 2.2~3.1m/s
		下风向 1#	0.32	0.010	<10	
		下风向 2#	0.38	0.014	<10	

		下风向 3#	0.48	0.021	<10	
第二次		上风向	0.20	0.007	<10	
		下风向 1#	0.29	0.012	<10	
		下风向 2#	0.40	0.016	<10	
		下风向 3#	0.46	0.023	<10	
第三次		上风向	0.23	0.008	<10	
		下风向 1#	0.36	0.013	<10	
		下风向 2#	0.41	0.018	<10	
		下风向 3#	0.42	0.024	<10	
第四次		上风向	0.25	0.009	<10	
		下风向 1#	0.31	0.014	<10	
		下风向 2#	0.44	0.019	<10	
		下风向 3#	0.46	0.021	<10	
2025.7.12	第一次	上风向	0.15	0.005	<10	多云转晴，平均 温度 30.5°C，平 均气压 99.1kpa，东南 风，风速 1.6~ 2.7m/s
		下风向 1#	0.28	0.013	<10	
		下风向 2#	0.35	0.016	<10	
		下风向 3#	0.47	0.023	<10	
	第二次	上风向	0.20	0.007	<10	
		下风向 1#	0.32	0.012	<10	
		下风向 2#	0.37	0.018	<10	
		下风向 3#	0.46	0.025	<10	
	第三次	上风向	0.18	0.008	<10	

第四次	下风向 1#	0.35	0.014	<10	
	下风向 2#	0.38	0.022	<10	
	下风向 3#	0.43	0.021	<10	
	上风向	0.22	0.009	<10	
	下风向 1#	0.29	0.015	<10	
	下风向 2#	0.41	0.019	<10	
	下风向 3#	0.44	0.020	<10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NH<sub>3</sub> 的排放浓度在 0.15~0.48mg/m<sup>3</sup> 之间，H<sub>2</sub>S 的排放浓度在 0.005~0.025mg/m<sup>3</sup> 之间，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10 (无量纲)，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3, NH<sub>3</sub> 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H<sub>2</sub>S 无组织排放浓度 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的限值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废水总排口	2025.7.11	1	7.1	47	64.0	194	21.1
		2	7.2	52	62.1	188	21.2
		3	7.1	54	64.8	196	20.1
		4	7.0	55	67.2	205	20.8
	2025.7.12	1	7.2	51	63.5	189	21.3
		2	7.2	53	63.7	190	21.1
		3	7.1	45	62.0	185	18.6
		4	7.2	48	60.7	181	18.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总磷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流量 (m <sup>3</sup> /d)
废水总排口	2025.7.11	1	3.33	1.2×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2.3
		2	3.34	1.5×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3	3.30	1.1×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4	3.02	$1.1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7.12	1	3.44		$1.3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2.5
	2	3.42		$1.4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3	3.40		$1.2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4	3.08		$1.3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为 pH 值：7.0-7.2（无量纲）、COD：181~205mg/L、BOD<sub>5</sub>：60.7~67.2mg/L、SS：45~55mg/L、NH<sub>3</sub>-N：18.6~21.3mg/L、TP：3.02~3.44mg/L、粪大肠菌群数：1100-15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总余氯未检出，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表 1 二级（PH 6-9、COD 250mg/L、BOD<sub>5</sub> 100mg/L、SS 60mg/L、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总余氯 8mg/L）和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COD 450mg/L、BOD<sub>5</sub> 180mg/L、SS 350mg/L、NH<sub>3</sub>-N 35mg/L、TP 6mg/L、总余氯 8mg/L）。

### 三、噪声

本项目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7.11		2025.7.12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东厂界	54	40	52	41
南厂界	51	43	53	42
西厂界	53	41	51	43
北厂界	55	42	54	44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1-55dB(A)、夜间 40-4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的限值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和病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 1、一般固废

职工和病人生活垃圾：医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1kg/d, 55.115t/a，在医院运营过程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暂存，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2、危险废物

### （1）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院运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是一次性医疗用品、检验化验废物、废玻璃器皿、废药品等。年产生量为 14.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 医疗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包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栅渣（以污泥计）和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8.103t/a，含水率 93~97%，污泥不在院区内脱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应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 医疗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感染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然后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污泥处置前应进行检测，确保粪大肠菌群数和蛔虫卵死亡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的限值要求。

本单位已在厂区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HJ421-2008）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验收期间废水平均排放量为 2.4m<sup>3</sup>/d，COD 平均排浓度为 191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0.36mg/L，计算得出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73t/a、氨氮 0.0178t/a，小于环评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COD0.3946t/a、NH<sub>3</sub>-N0.0197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2、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实际建设中运营设备、原辅材料、运营期间工艺与原环评一致，产排污情况未发生变化，环保工程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列情形，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污染物为NH<sub>3</sub>、H<sub>2</sub>S，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NH<sub>3</sub>的排放浓度在0.15~0.48mg/m<sup>3</sup>之间，H<sub>2</sub>S的排放浓度在0.005~0.025mg/m<sup>3</sup>之间，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小于10（无量纲），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NH<sub>3</sub>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sup>3</sup>、H<sub>2</sub>S无组织排放浓度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

### 4、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检验化验用水、住院部用水（包括病人和陪护人员）、门诊部用水、洗衣用水以及医护人员用水。外排废水主要包括住院部排水、门诊部排水、清洗衣物排水以及医护人员排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综合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为pH值：7.0-7.2（无量纲）、COD：181~205mg/L、BOD<sub>5</sub>：60.7~67.2mg/L、SS：45~55mg/L、NH<sub>3</sub>-N：18.6~21.3mg/L、TP：3.02~3.44mg/L、粪大肠菌群数：1100-15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总余氯未检出，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PH6-9、COD 250mg/L、BOD<sub>5</sub> 100mg/L、SS 60mg/L、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总余氯 8mg/L）和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COD 450mg/L、BOD<sub>5</sub> 180mg/L、SS 350mg/L、NH<sub>3</sub>-N 35mg/L、TP 6mg/L、总余氯 8mg/L）。

### 5、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水泵和中央空调外机，均位于室外，经采取一

系列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1-55dB(A)、夜间 40-44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的限值要求。

## 6、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

职工和病人生活垃圾：医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1kg/d, 55.115t/a，在医院运营过程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暂存，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2、危险废物

####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院运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是一次性医疗用品、检验化验废物、废玻璃器皿、废药品等。年产生量为 14.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 医疗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包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栅渣（以污泥计）和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8.103t/a，含水率 93~97%，污泥不在院区内脱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应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 医疗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感染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然后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污泥处置前应进行检测，确保粪大肠菌群数和蛔虫卵死亡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的限值要求。

本单位已在厂区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HJ421-2008）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7、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8、本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9、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0、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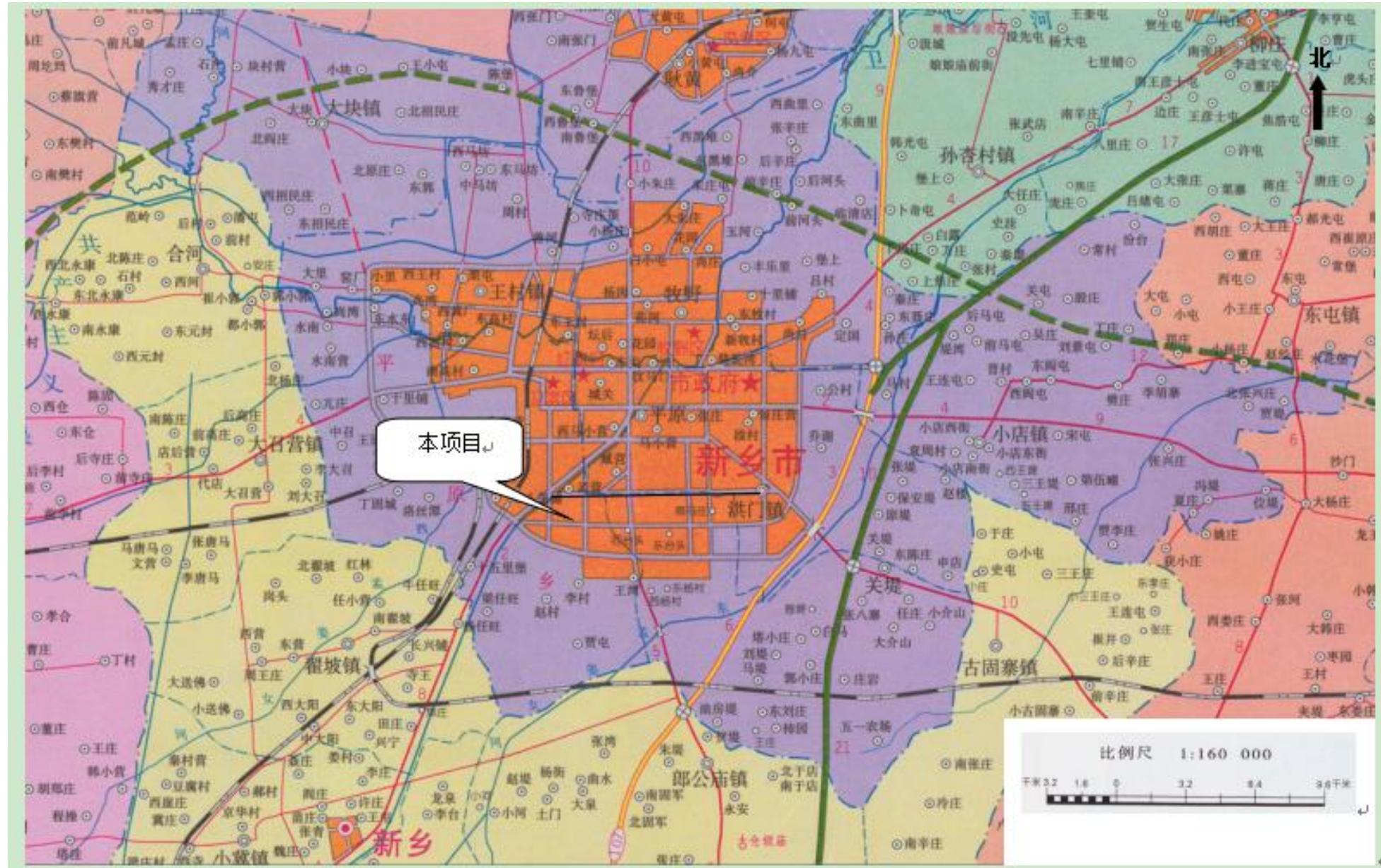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卫滨区胜利社区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703-04-01-16105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胜利南路与文岩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113 度 51 分 45.707 秒， 经度/纬度 35 度 15 分 52.89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卫告表（2025）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410703MJG1561509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3946	/	/	0.3946	/	+0.3946
	氨氮	/	/	/	/	/	/	0.0197	/	/	0.0197	/	+0.01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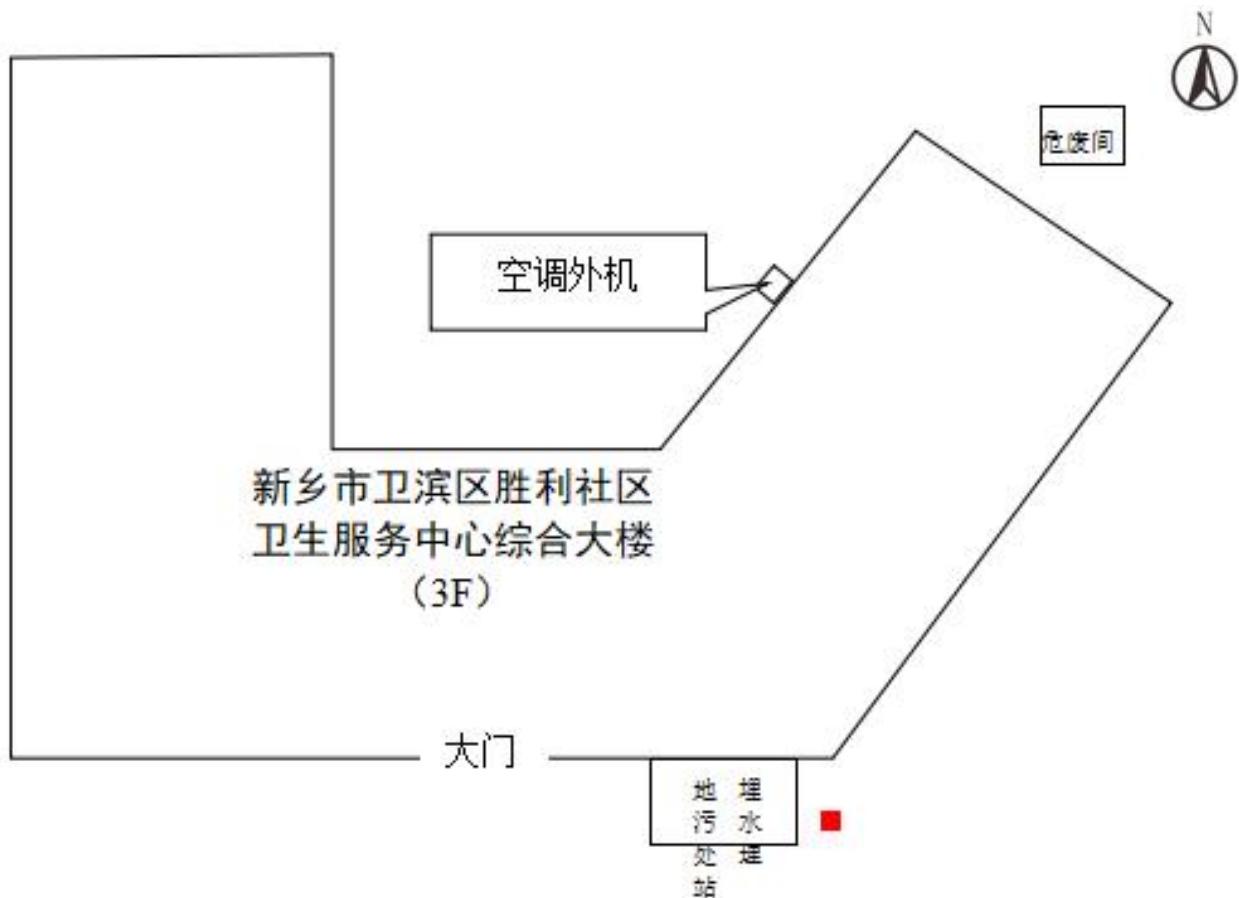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新乡市医疗废物收集  
运输集中处置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甲方：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鉴于：

- (a) 新乡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已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计划》；
- (b) 乙方于2006年3月与新乡市城管局签署了《新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协议》”），乙方获得了在新乡市建造、运营与维护唯一医疗废物处理厂的独家权利，并拥有在新乡市行政辖区内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集中处置的独家权利；
- (c) 甲方经营的设施在新乡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且产生医疗废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 1. 定义：

###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理厂”指由乙方根据《特许协议》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新乡市延津县。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类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或者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30%以上；或者
- c. 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地规范性文件变化，变更医疗废物范围、收集或处置标准等规定。

## 2. 收集与运输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漏、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包装物，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和处置。

(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3)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乙方只对甲方运送到收集站内并符合本合同乙方收集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

(4)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按乙方购入时原价在3日内全额赔偿。

(5)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

(6)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医废（病理标本、手术截下的肢体、成型婴儿尸体）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予处理。

(7)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8)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9)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情况，且甲方应及时按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运输处置费。

(10)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运输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2)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3)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4)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除属于甲方抛弃物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果乙方为了防止环境污染或公共利益，在紧急情况下毁损甲方财产的，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随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和处置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6)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处置费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床位数和病床使用率进行核实，如果查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不属实，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8)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收取时，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及行政责任。

###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 3.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每月应缴纳的运输处置费金额为 200. 元，全年处置费合计 2400. 元，  
大写金额 贰仟肆佰元整。

3.2.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新乡市现行有效的价格政策文件。

3.3. 乙方对甲方的医疗废物的收集频次按照国家对医疗废物收集要求执行。

3.4. 合同签订时一次性缴纳3.1条款约定的处置费用。

### 4. 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乙方、甲方共同核定后，甲方应按照核实的金额进行补偿。

### 5. 合同期限和续订

5.1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最长为壹年，从执行之日起开始计算，当年12月31日为合同截止日期，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从新签订下年度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终止，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的收集服务。在合同期内，如一方提出终止，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终止，双方应在1周内清算费用。

5.2 本合同执行日从乙方正式提供服务开始，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 6 不可抗力

6.1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他机构运输并处置医疗废物。

## 7 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7.2

7.2.1 乙方与新乡市城管局签署的《特许协议》终止时自动终止;

7.2.2 双方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7.2.3 甲方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未支付合同费用。

7.2.4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可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须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形成书面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

8.2 非因不可抗力,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时收集所对应的服务费。

8.3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其他违约,受损失方可向新乡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 9. 其他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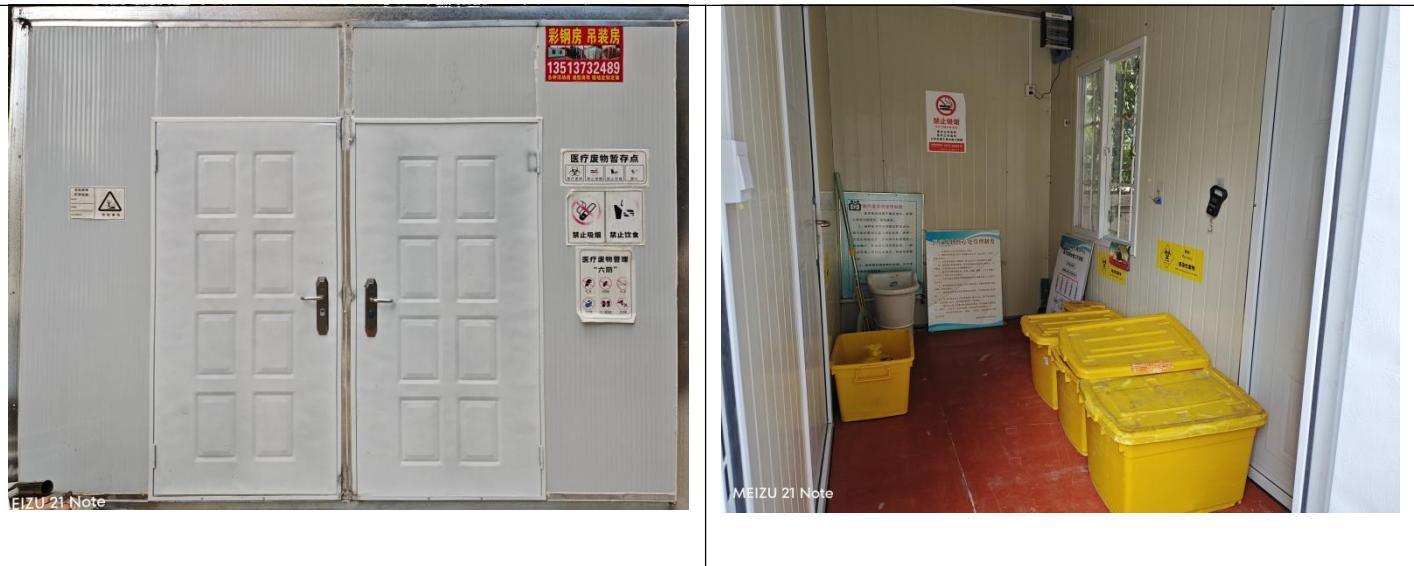
甲方:  
法人:  
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乙方: 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



危废间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3990620

类 别 :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滨区  
胜利社区医院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滨区胜利社区医院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滨区胜利社区医院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1。			
检测依据	见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3-表5;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u>李腊梅</u>			
审核:	<u>王彦</u>			
签发:	<u>董伟平</u>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18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一、概述

受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8日对该单位委托的新乡市卫滨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滨区胜利社区医院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总排口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检测2天，每天4次	/液态
		流量	检测2天，每天1次	/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2天，每天4次	吸收瓶密封完好；真空瓶完好、标识清晰
东、西、南、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防水型便携式 pH/ORP/°C测定仪 HI 991002	ZTYQ-009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ZTYQ-00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ZTSB-088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MPN/100mL	生化培养箱 SHP-150	ZTSB-015
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滴定管	/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9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型	ZTSB-094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无组织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废水总排口	2025.7.11	1	7.1	47	64.0	194	21.1
		2	7.2	52	62.1	188	21.2
		3	7.1	54	64.8	196	20.1
		4	7.0	55	67.2	205	20.8
	2025.7.12	1	7.2	51	63.5	189	21.3
		2	7.2	53	63.7	190	21.1
		3	7.1	45	62.0	185	18.6
		4	7.2	48	60.7	181	18.7

续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总磷 (mg/L)	粪大肠菌群(MPN/L)	总余氯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流量 (m³/d)
废水总排口	2025.7.11	1	3.33	$1.2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2.3
		2	3.34	$1.5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3	3.30	$1.1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4	3.02	$1.1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7.12	1	3.44	$1.3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2.5
		2	3.42	$1.4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3	3.40	$1.2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4	3.08	$1.3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表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7.11		2025.7.12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东厂界	54	40	52	41
南厂界	51	43	53	42
西厂界	53	41	51	43
北厂界	55	42	54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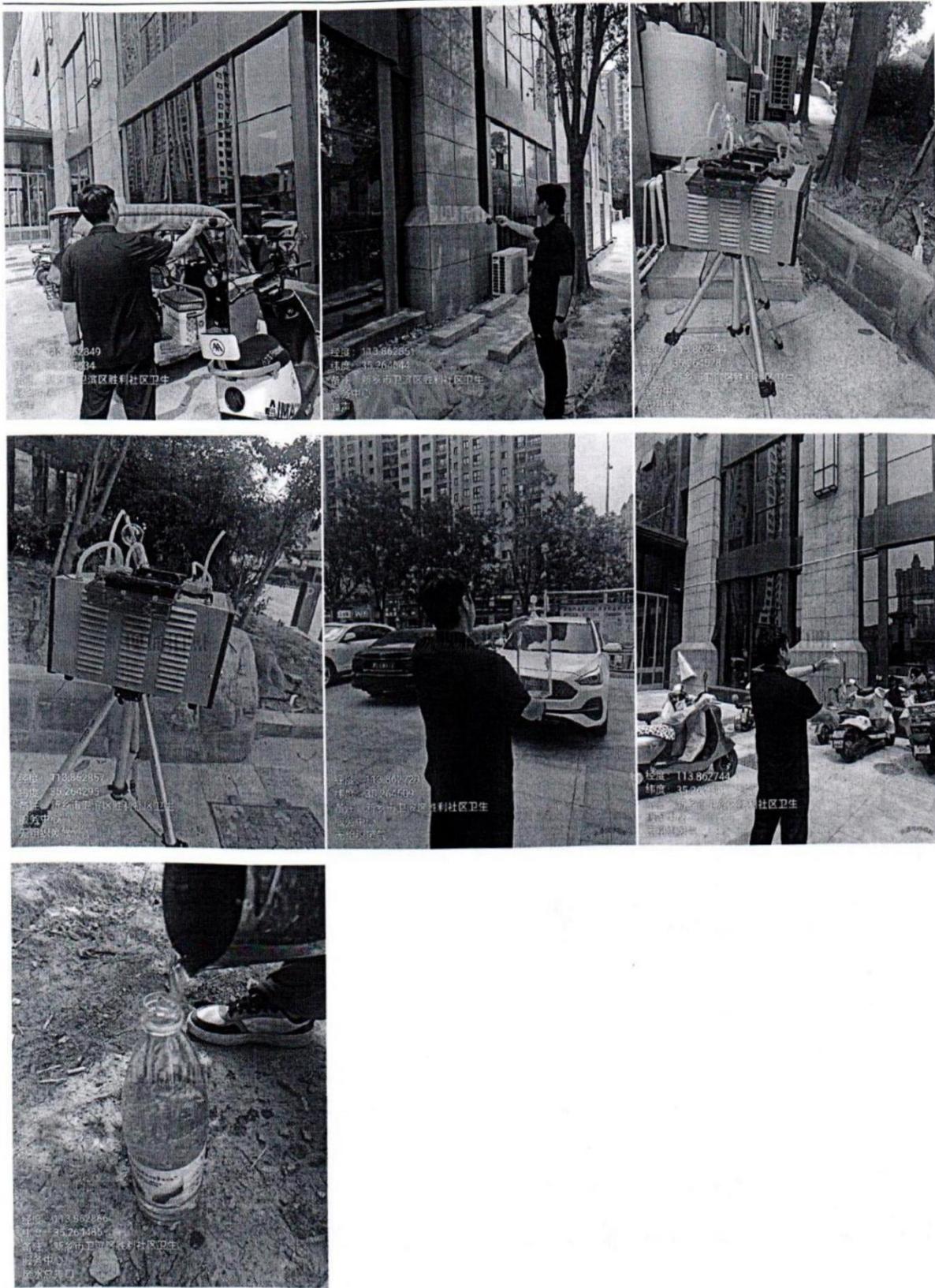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备注
2025.7.11	第一次	上风向	0.18	0.006	<10	晴，平均温度 29.5°C， 平均气压 99.0kpa，东风，风速 2.2~3.1m/s
		下风向 1#	0.32	0.010	<10	
		下风向 2#	0.38	0.014	<10	
		下风向 3#	0.48	0.021	<10	
	第二次	上风向	0.20	0.007	<10	
		下风向 1#	0.29	0.012	<10	
		下风向 2#	0.40	0.016	<10	
		下风向 3#	0.46	0.023	<10	
	第三次	上风向	0.23	0.008	<10	
		下风向 1#	0.36	0.013	<10	
		下风向 2#	0.41	0.018	<10	
		下风向 3#	0.42	0.024	<10	
	第四次	上风向	0.25	0.009	<10	
		下风向 1#	0.31	0.014	<10	
		下风向 2#	0.44	0.019	<10	
		下风向 3#	0.46	0.021	<10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备注
2025.7.12	第一次	上风向	0.15	0.005	<10	多云转晴，平均温度 30.5°C，平均气压 99.1kpa，东南风，风 速 1.6~2.7m/s
		下风向 1#	0.28	0.013	<10	
		下风向 2#	0.35	0.016	<10	
		下风向 3#	0.47	0.023	<10	
	第二次	上风向	0.20	0.007	<10	
		下风向 1#	0.32	0.012	<10	
		下风向 2#	0.37	0.018	<10	
		下风向 3#	0.46	0.025	<10	
	第三次	上风向	0.18	0.008	<10	
		下风向 1#	0.35	0.014	<10	
		下风向 2#	0.38	0.022	<10	
		下风向 3#	0.43	0.021	<10	
	第四次	上风向	0.22	0.009	<10	
		下风向 1#	0.29	0.015	<10	
		下风向 2#	0.41	0.019	<10	
		下风向 3#	0.44	0.020	<10	

\*\*报告正文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8 验收公示